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136),为确保各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公司董事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详细内容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大会届次: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3:00。
(五)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
(六)会议议程:
(七)出席对象:
(八)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广州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
(九)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Table with 2 columns: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Lists 5 proposals regarding shareholder resolutions and amendments.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登陆交易系统
2. 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 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终端

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林少静,于静
联系电话:020-81652222,0514-87270833
电子邮箱:hdsy@hdsy.com.cn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登陆交易系统
2. 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 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终端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投资者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以投票, 备注, 表决意见. Lists 5 proposals for shareholder approval.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委托投票须加盖公章。
委托投票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王浩先生和孙合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1,53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93%)的王浩先生和持有本公司股份5,751,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46%)的孙合友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85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74%。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积成电子”)于2018年11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王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合友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其个人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85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74%。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的名称:王浩、孙合友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王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5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孙合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5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等。
3. 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Lists 3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 details.

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王浩先生和孙合友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减持承诺
王浩先生和孙合友先生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不得生产、开发任何与积成电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积成电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经营任何与积成电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在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7. 一致行动承诺
2015年3月20日公司股东杨志强、王浩、严中华、王良、冯东、孙合

友、张伟伟、张生民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3月15日,上述8名股东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续签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之续签协议》主要内容一致,孙合友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之一,承诺:协议各方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和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在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王浩先生和孙合友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其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 王浩先生和孙合友先生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孙合友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王浩先生和孙合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 王浩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 孙合友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事项已经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1月2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以及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低于7,5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
2.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18年11月2日起至2020年11月1日止。
3.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可能面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买出的风险。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1月2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以及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
一、回购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以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低于7,5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用,公司将尽快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照《公司法》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股份转让。
2.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以及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低于7,500万元(含)7,5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750万股(含)至1,5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1至1.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Shows shareholding changes for various shareholders.

注销,相关公告详见2018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1月2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以及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低于7,5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
除以上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做出股份回购决定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议、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董事长HE NING(何宁)先生于2018年10月8日初步提出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11日正式向董事会提议进行公司股份回购。提议人HE NING(何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提交公司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股东大会授权,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
2.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回购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 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决议之日起,公司终止回购预案应当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不得授权董事会决定终止事宜。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买出的风险。
3.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事宜,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激励公司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方案实施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用。本次回购使用自筹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低于7,500万元(含)7,500万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公司独立意见
1. 王浩先生和孙合友先生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不得生产、开发任何与积成电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积成电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经营任何与积成电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在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7. 一致行动承诺
2015年3月20日公司股东杨志强、王浩、严中华、王良、冯东、孙合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14:30开始。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528号成都尊悦豪生酒店。
3. 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15:00至2018年11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刘满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7. 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493,152,2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14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84,511,6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87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8,640,6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69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91,129,9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5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5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8,569,6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697%。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Table with 6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 Lists 6 shareholders and their details.

总表决权情况:
同意 493,152,23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权情况:
同意 91,129,92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8%;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权情况:
同意 492,894,73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8%; 反对257,5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权情况:
同意 8,855,42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43%; 反对257,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57%; 弃权0股(其

0.0000%,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华工科技”)于2018年11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马新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公司董事长马新强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使用本人及关联证券账户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1.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2. 增持资金来源:增持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3. 具体增持情况详见下表:

Table with 7 columns: 增持人, 任职, 增持前持股数量, 增持后持股数量, 增持均价, 增持金额, 增持数量, 持股比例. Lists 7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 details.

注:增持人杨兴国的本次增持是使用其女杨雨佳的证券账户进行的股份增持。
上述人员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23.11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0%。本次增持完成后上述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61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2%。
二、增持目的
公司高管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 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下, 增持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1. 上述人员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未来减持股份时亦需遵照上述规定执行。
2. 上述人员本次增持行为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 不会导致

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 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董监高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